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自贡市挚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651.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4.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自贡市挚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响应单位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